

##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獲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逾5%以上之股份權益及淡倉而知會本公司，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記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Endless Wealth Limited*	15,000,000	20.83%

\*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Chin Melvyn Michael先生全權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最近已修訂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以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以及加入有關上市發行人年報須載有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之新附錄23。待作出若干過渡安排後，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年一月一日生效。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事宜偏離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經已修訂，以指明不管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每名董事將須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因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已修訂，以指明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大會，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1)段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向董事會提交尋求批核前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王永康先生和黃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吳奕敏先生及蕭兆齡先生。